北京老年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4包6包7包11包-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0701-264106150527

二、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第 4 包：耳声发射仪等

供应商名称：北京亿德博纳科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地铁大兴线生物医药基地站地上三层 3F-273

中标金额：¥396,000.00

第 6 包：悬吊康复训练系统等

供应商名称：北京永康泰高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5 号楼 27 层 2708

中标金额：¥345,000.00

第 7 包：能量代谢车

供应商名称：北京恒创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北辛庄村辛华路 1 号 2 幢 107

中标金额：¥319,000.00

第 11 包：染色封片一体机

供应商名称：北京悦新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53 号院 3 号楼 9 层 1002

中标金额：¥500,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品牌	规格和型号	单价（人民币元）

4	耳声发射仪等	4-1	耳声发射仪	1	尔听美	Type 1077(AccuScreen ABR/DP)	200000
		4-2	听力计	1	瑞邦	RB331B	86000
		4-3	中耳分析仪	1	瑞邦	RB300	110000
6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等	6-1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洁祥	SGST-01	156000
		6-2	多体位康复床	3	洁祥	MFB-04	31000
		6-3	电动康复直立床	3	洁祥	JX-DZ-L	32000
7	能量代谢车	7-1	能量代谢车	1	瑞普斯	RH1	319000
11	染色封片一体机	11-1	染色封片一体机	1	达科为	DP260+CS600	50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赵庆军、向英、张鹏、梁淑艳、杨燕佳、张华、牛博洋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1.872 万元人民币（第 4 包：0.4752 万元人民币；第 6 包：0.414 万元人民币；第 7 包：0.3828 万元人民币；第 11 包：0.6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用途：自用

合同执行期、服务要求：

第 4 包：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5 年）的原厂全额免费保修服务。

第 6 包：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原厂保修。

第 7 包：保修期从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年。

第 11 包：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原厂质保。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定标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 4 包中标供应商：北京亿德博纳科贸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81.11 分；

第 6 包中标供应商：北京永康泰高科技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97.04 分；

第 7 包中标供应商:北京恒创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96.03 分；

第 11 包中标供应商：北京悦新昌达科技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90.44 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老年医院

地　　址：北京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联系方式：010-831838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912 室

联系方式：010－811687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孙薇

电　　话：010－81168701

十、附件

1、采购文件

2、中标结果公告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国产品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老年医院）的（北京老年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耳声发射仪（听力筛查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98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听力计（纯音听力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中耳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亿德博纳科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耳声发射仪（听力筛查仪）Type 1077(AccuScreen ABR/DP)）[1]，生产厂为（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幢903-905室）。（耳声发射仪（听力筛查仪）Type 1077(AccuScreen ABR/D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耳声发射仪（听力筛查仪）Type 1077(AccuScreen ABR/DP)）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耳声发射仪(听力筛查仪)Type 1077(AccuScreen ABR/DP))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听力计（纯音听力计）RB331B），生产厂为（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二期9栋401）。（听力计（纯音听力计）RB331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听力计（纯音听力计）RB331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听力计（纯音听力计）RB331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中耳分析仪RB300），生产厂为（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二期9栋401）。（中耳分析仪RB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中耳分析仪RB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耳分析仪RB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亿德博纳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老年医院）的（北京老年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悬吊康复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23_人，营业收入为_8500_万元，资产总额为_3300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电动多功能理疗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23_人，营业收入为_8500_万元，资产总额为_3300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电动起立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23_人，营业收入为_8500_万元，资产总额为_3300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永康泰高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悬吊康复床 SGST-01）[1]，生产厂为（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 12 号院 1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 3 层）。（悬吊康复床 SGST-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悬吊康复床 SGST-0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悬吊康复床 SGST-0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MFB-04），生产厂为（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 12 号院 1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 3 层）。（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MFB-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MFB-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MFB-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电动起立床 JX-DZ-L），生产厂为（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 12 号院 1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 3 层）。（电动起立床 JX-DZ-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动起立床 JX-DZ-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起立床 JX-DZ-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永康泰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恒创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北京老年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能量代谢车（注册证名称：呼吸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3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恒创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能量代谢车（注册证名称:呼吸分析仪），RH1）[1]，生产厂为（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大河区广汕二路602号之二304房）。（能量代谢车（注册证名称:呼吸分析仪），RH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能量代谢车（注册证名称:呼吸分析仪），RH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能量代谢车（注册证名称:呼吸分析仪），RH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恒创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5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老年医院）的（北京老年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染色封片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2435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601.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悦新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染色机DP260、封片机CS600）[1]，（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6号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11栋101、201、301、401、601、701）。（染色机DP260、封片机CS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染色机DP260、封片机CS6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染色机DP260、封片机CS6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生化培养箱SPX-250），生产厂为（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杨高南路6166号）。（生化培养箱SPX-2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生化培养箱SPX-2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化培养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悦新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